

关于泰康人寿保险有限责任公司认购春华兴康（天津）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的重大关联交易公告

公告编号：（临）2018 年度第 24 号

根据《保险公司关联交易管理暂行办法》、《保险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中国保监会关于进一步加强保险公司关联交易信息披露有关问题的通知》（保监发[2016]52 号）及相关规定，现将泰康人寿保险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泰康人寿”或“公司”）认购春华兴康（天津）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春华兴康基金”或“目标基金”）的重大关联交易有关信息披露如下：

一、关联交易概述及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一）交易概述

泰康人寿作为投资主体，于 2018 年 8 月 28 日签约认购春华兴康基金，入伙成为目标基金的有限合伙人（LP），投资金额为人民币 3 亿元。

（二）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本次的投资标的为春华兴康（天津）投资中心（有限合伙），该有限合伙股权投资管理机构为春华秋实（天津）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管理人”或“春华秋实”），普通合伙人（GP）为秋实（天津）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秋实”），目标基金的目标募集金额为 50 亿元左右。

二、关联方情况

春华兴康基金、春华秋实、秋实均为泰康人寿股东泰康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拟任董事胡祖六亲属控制的实体，根据相关监管规定，春华兴康基金、春华秋实和秋实构成泰康人寿关联方。

截至协议签署之日，关联方基本情况如下：

（一）春华兴康基金

目标基金成立于 2016 年 4 月 11 日，其基本信息如下表：

名称	春华兴康(天津)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20116MA05JEHH0G
主要经营场所	天津滨海新区中新生态城中成大道以西、中滨大道以南生态建设公寓 9 号楼 3 层 301 房间-437
执行事务合伙人	秋实(天津)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委派代表：王学清)
合伙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经营范围	以自有资金对国家允许的行业进行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认缴出资	1、普通合伙人：秋实管理：1,558.62 万元 2、有限合伙人：建信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10,000 万元 3、有限合伙人：华泰招商（江苏）资本市场投资母基金（有限合伙）：30,000 万元

	4、有限合伙人：中银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44,303.80 万元 5、有限合伙人：珠海融轩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70,0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16 年 4 月 11 日
合伙期限	2016 年 4 月 11 日至 2031 年 4 月 10 日

（二）春华秋实

目标基金的管理人由春华秋实（天津）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担任。管理人注册成立于 2011 年 3 月 25 日。截至目前，管理人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春华秋实（天津）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20116569346428E
住所	天津生态城动漫中路 482 路创智大厦 203（TG 第 139 号）
法定代表人	王学清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注册资本	10000 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	受托管理股权投资基金, 从事投融资管理及相关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 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1-3-25

登记机关	天津市滨海新区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局
------	-------------------

（三）秋实

目标基金的普通合伙人为秋实(天津)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该普通合伙人成立于 2011 年 3 月 25 日。截至目前，普通合伙人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秋实（天津）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20116569346639X
住所	天津生态城动漫中路 482 号创智大厦 203(TG 第 141 号)
执行事务合伙人	春华秋实(天津)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委派代表；王学清)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经营范围	从事对未上市企业的投资;对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投资以及相关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认缴出资	普通合伙人：春华秋实，认缴出资 1,100 万元，认缴比例为 83.33%； 有限合伙人：胡元满，认缴出资为 220 万元，认缴比例为 16.67%
成立日期	2011 年 3 月 25 日
营业期限	自 2011 年 3 月 25 日至 2035 年 3 月 24 日

三、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和定价政策

（一）交易价格

公司以货币方式认购标的基金的有限合伙份额，认缴金额为 3 亿元人民币，包括认缴有限合伙份额及合伙企业管理费。

（二）定价政策

公司投资目标基金的管理费与其他有限合伙人基本一致，且不高于市场同类基金平均水平；公司投资目标基金的预期收益、投资回报与其他有限合伙人一致，且不低于市场平均水平。

本次关联交易的价格合理公允，不存在利益输送、不公平交易或任何损害公司股东、委托人或第三方利益的情形。

四、关联交易的目的以及其对公司的影响情况

本次交易价格合理公允，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对公司正常经营活动、本期和未来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无重大影响。

五、本年度与该关联方已发生的关联交易累计金额

截止签约日，泰康人寿与春华兴康、春华秋实、秋实未发生关联交易，与春华荣信（天津）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累计关联交易金额为 5 亿元。

六、关联交易的审议情况

根据原中国保监会的相关批复，本公司不设独立董事，重大关联交易无需独立董事发表意见。

2018 年 8 月 13 日,泰康人寿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
批准了本次重大关联交易。

特此公告

泰康人寿保险有限责任公司

2018 年 9 月 10 日